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孙金妮女士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15人,代表股份245,75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217,62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3人,代表股份28,75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62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2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3%;反对1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7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4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1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4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1%;反对1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5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6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7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7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8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7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江霞、项颂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515第0285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4: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E座·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15人,代表股份数为245,75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4人,代表股份数为217,62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41人,代表股份数为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13人,代表股份数为28,75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6%。其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2人,代表股份数为62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41人,代表股份数为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5,62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21,350股,弃权9,4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26,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453%;反对121,350股,弃权9,400股。

议案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45,675,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3,550股,弃权5,0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78,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73,550股,弃权5,000股。

议案3:《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同意245,540,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124,550股,弃权88,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544,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591%;反对124,550股,弃权88,500股。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5,659,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85,050股,弃权8,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63,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85,050股,弃权8,700股。

议案5:《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245,677,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73,650股,弃权2,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8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73,650股,弃权2,800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卢江霞:

项颂雨: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3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周思远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76,78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34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21,44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21,4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21,44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0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2%;反对4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8%;反对4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0%;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0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1%;反对4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3%;反对4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4%;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3%;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6%;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8%;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6%;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1%;反对4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9%;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29%;反对4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3%;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7%;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9%;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2%;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反对4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7%;反对4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表决结果:通过。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4%;反对4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6%;反对4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3%;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爱善、张常善、杨志勇、侯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92%;反对4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92%;反对4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21%;反对4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1%;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6%;反对4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9%;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2%;反对4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3%;反对4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4%;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反对4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7%;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7%;反对4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1%;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7%;反对4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2%;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22%;反对4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通过,杜曦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56%;反对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43%;反对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52%;反对4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8%;反对4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2%;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92%;反对4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2%;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80%;反对4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3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7日—2026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填报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基本情况自查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计6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即在自查期间,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900万股股份,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2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系个人因行权条件成就后行权或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计54名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中2名激励对象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该等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因行权条件成就后行权或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行权及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行权或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及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勇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月娣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近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邓少炜、刘永成等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邓少炜、刘永成、段舒黎、帕拓逊(第三人)	侵权责任纠纷	82,244,534.75	(2025)晋01民终6562号	二审判决
2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刘永成、邓少炜、段舒黎、帕拓逊(第三人)	侵权责任纠纷	82,244,534.75	(2025)晋01民终6561号	二审判决
合计					164,489,069.5		

注:本公告中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案号:(2025)晋01民终6562号

纠纷起因: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股权转让经济损失人民币77,620,813.80元及其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4,623,720.95元(以经济损失本金为基数,按照2021年4月7日1倍LPR的标准,自2021年4月7日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5日),合计费用人民币82,244,534.75元;

2、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对原告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一对原告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控制的企业以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原告将其持有的帕拓逊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为201,840.81万元,评估基准日系2020年10月31日,增值率198.66%。2021年4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告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第三人的股权不少于43.66%,系转让完成后的帕拓逊的实际控制人。

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作为时任帕拓逊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董事,未经正当内部程序,在2020年的10月和12月,通过帕拓逊子公司向被告一支付了47,053,661.75港元(约人民币39,984,664.67元)的资金。被告一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自己发放奖金,直接导致了帕拓逊所有者权益减少,评估价值显著低于其应有的实际价值。被告一违规发放奖金的行为,导致帕拓逊全部股权价值被虚减人民币119,416,636.62元。考虑到上述损失的计算采用了市净率估值法,原告酌情主张上述被虚减股权价值的65%,即77,620,813.80元,作为本案项下的侵权损失本金。

上述侵权行为发生时,帕拓逊董事会成员三名,被告一、被告二系其中两名。上述侵权事实,均系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召集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经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决策执行,具有共同故意,因此,被告二应当就被告一对原告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另,被告三系被告一配偶,且以其名下账户代为接收被告一的上述资金,因此被告三亦当就被告一对原告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邓少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跨境通宝经济损失人民币42,000,000元。

2、被告刘永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请求:1、请求判决撤销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2023)晋0106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跨境通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231,346元,由上诉人邓少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号:(2025)晋01民终6561号

纠纷起因: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股权转让经济损失人民币77,620,813.80元及其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4,623,720.95元(以经济损失本金为基数,按照2021年4月7日1倍LPR的标准,自2021年4月7日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5日),合计费用人民币82,244,534.75元;

2、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对原告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一对原告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控制的企业以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原告将其持有的帕拓逊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为201,840.81万元,评估基准日系2020年10月31日,增值率198.66%。2021年4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告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第三人的股权不少于43.66%,系转让完成后的帕拓逊的实际控制人。

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作为时任帕拓逊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董事,未经正当内部程序,在2020年的10月和12月,通过帕拓逊子公司向被告一支付了47,053,661.75港元(约人民币39,984,664.67元)的资金。被告一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自己发放奖金,直接导致了帕拓逊所有者权益减少,评估价值显著低于其应有的实际价值。被告一违规发放奖金的行为,导致帕拓逊全部股权价值被虚减人民币119,416,636.62元。考虑到上述损失的计算采用了市净率估值法,原告酌情主张上述被虚减股权价值的65%,即77,620,813.80元,作为本案项下的侵权损失本金。

上述侵权行为发生时,帕拓逊董事会成员三名,被告一、被告二系其中两名。上述侵权事实,均系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召集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经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决策执行,具有共同故意,因此,被告二应当就被告一对原告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另,被告三系被告二配偶,因此被告二、三应当共同承担上述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刘永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跨境通宝经济损失人民币42,000,000元。

2、被告邓少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请求:1、请求判决撤销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2023)晋0106民初3214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跨境通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231,346元,由上诉人刘永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12件,涉案金额44,498.81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6,412.32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1件,涉案金额14,260.21万元;已调解案件2件,涉案金额9,900.16万元;公司作为原告在审案件1件,涉案金额25,869.38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法确定,如后续公司依法完成对上述案件的执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1人(合计代表327名股东),代表股份133,053,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47%。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合计代表12名股东),代表股份129,69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3,358,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321人,代表股份18,68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846,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80,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39,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1%;反对198,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72,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0%;反对1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4%;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34,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19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67,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3%;反对19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4%;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34,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19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67,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7%;反对197,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5%;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

5、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2,840,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反对181,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183,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5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9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199,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弃权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2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9%;反对199,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3%;弃权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媛、徐长龙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